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3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（编号为：2018-055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（编号为：2018-055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（编号为：2018-056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（编号为：2018-057）

特此决议！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